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人，截止 2022 年 10 月 27 日收回有效表决票 9 张。会议的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与会者经审议后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一、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会议经表决，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该报告能够客观、全面地反映公司报告期（2022 年 1 月 1 日—2022 年 9 月 30 日）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，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公告。

二、《关于为杭州汽轮铸锻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会议经表决，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公告。

三、《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办理融资和其他各类业务的议案》

会议经表决，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公告。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10 月 28 日